



演员署名新规要求按法定姓名姓氏笔画排序 专家解读

演员评价从“看番位”转向“看作品”

□ 本报记者 赵丽

丁禹兮恢复本名丁禹杰、宋祖儿标注原名孙凡清、孙俪使用本名孙丽、冯绍峰换回冯威……近日，某视频平台公布活动节目单，多位艺人统一以法定姓名署名，艺名仅作备注。

与此同时，多部待播剧集在官宣预热阶段调整署名格式，领衔主演栏优先标注演员本名，艺名以括号补充；同层级主演名单后统一加注“按姓氏笔画排序”。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影视宣传统一标注本名、规范排序规则，这一变化背后，是行业对中国电视剧制作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和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于6月1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电视剧(网络剧)演员署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积极响应。

近年来，影视剧番位(指演员在宣传物料和影视作品中姓名的排位次序)之争频频引发热议，各类粉丝争执层出不穷。然而，一味争抢更靠前的署名排位，真的能为观众带来更优质的影视内容吗?

番位之争

有从业者告诉记者，不少影视项目最难推进的环节早已不是打磨剧本，而是协调演员相关诉求。

一名深耕头部剧集开发的制片人曾坦言，剧本瑕疵可以修改、资金缺口能够协调，唯独番位谈判极易陷入僵局——番位博弈牵扯艺人、经纪公司、播出平台、品牌方与粉丝群体等多方利益。

受访专家指出，番位与片酬、招商、商务资源和市场地位深度绑定。关于排序的争夺很难停留在演员表层，可能持续延伸至角色设计、戏份安排、剧本结构等创作环节。

“番位会影响演员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定价，但不能与演员的市场价值直接画等号。行业内普遍存在一套事实上的实绩评价要素，比如演员承担核心角色的经历、作品播出表现以及商业转化能力等，不过业内目前尚未形成一旦公开的评价标准。”华东师范大学法律与法治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余锋说，“一番”作品的数量因直观、便于比较，往往成为经纪公司下一轮谈判的重要筹码。一个演员连续在头部项目中取得第一署名，经纪公司在谈判时便更容易主张该演员已具备“打剧”能力和市场地位。

“一番”绑定的是各种“资源”，关联的是各种“优待”，嵌套的是各种“机会”。在实践中，有些已经大致敲定的角色设计、戏份安排、剧本结构，会因为“一番”演员的要求而临时改变。所以当观众看完一部作品，觉得某些桥段剧情莫名其妙，其背后原因可能恰恰就是他(她)所喜欢的“一番”演员造成的。”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法律专家委员、浙江传媒学院副教授曹吉说。

多名资深影视经纪人透露，头部项目的番位划分直接影响艺人实际收益。除去基础片酬，艺人商务报价层级、品牌合作规格、后续项目溢价权均受番位左右；部分合作合同中增设番位联动收益条款，剧集播放量、商业数据达标后，艺人可获得额外分成。

曹吉进一步分析，在番位背后，行业内还存在所谓的“隐性实绩体系”：持续性的“一番”身份未必与作品质量或演员实力相关，它可能是资本运作、流量操纵的产物——正如一些艺人频繁出现在各类综艺



节目中，但被问及代表作品时，却乏善可陈、表现平平；而长期出演二、三番的演员，虽实力不俗、工作认真，却缺少资本的垂青和资源的对接。

“一番”意味着更高的市场估价、更快的现金回报，因此其背后的资本或经纪公司为了维系这种高收入的可持续性，会刻意制造某种“稀缺”，表示旗下“一番”艺人只能接受那些给予“一番”角色的剧作邀约，否则免谈。”杨吉说，规则也有例外，当“一番”表现不佳，或口无遮拦，或深陷舆论，或人设崩塌，或作品欠佳，种种原因都可能使其地位不保，进而让原本其他番位的演员获得晋升机会。

整治署名

2026年3月13日，在2026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大会暨第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电视剧节目交易会中，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司负责人在发言中曾公开谈及演员争番位的行业乱象。

2026年6月12日，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自7月10日起，所有首播剧集将实行统一的演员署名规则：仅保留“领衔主演”“特别出演”“出演”三类头衔，按法定姓名姓氏笔画排序，原则上不得单独使用艺名，全渠道宣传物料需与正片署名保持一致。

受访专家指出，《通知》的出台体现了行业协会直面顽疾、推动行业治理的鲜明态度，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回归创作本位，坚守专业精神，共同营造健康有序、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推动我国电视剧(网络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通知》出台是一个从‘信号释放’到‘政策落地’的结果。”杨吉分析，进行相关专项治理的必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争番位、撕番位的现象存在已久，加之受“饭圈粉丝文化”影响，其产生的负面性、消极性和破坏性会掣肘影视娱乐行业的健康、正向、良性发展，且与国家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程序良俗相违背；二是通过治理，有助于提升行业规范，助推创作者拿出好作品，引导演员锤炼好演技。

在他看来，《通知》体现了行业组织主动处理演员署名争议的明确态度，也为制作机构和经纪公司提供了一套相对客观、便于执行的规则，对于推动我国电视剧(网络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长期以来，演员姓名谁先谁后，是否单独署名，能否交替在前，不同宣传物料是否采用不同排序，往往需要反复谈判。部分制作机构为同时满足不同演员团队的要求，甚至作出相互冲突的承诺，既增加了履约风险，也影响了项目制作和宣传。”余锋说。

在他看来，《通知》通过限定署名类别，按照法定姓名姓氏笔画排序，并要求全渠道宣传物料保持一致，将最容易引发争议的姓名顺序转化为客观规则，有助于削弱姓名先后排列所附带的等级含义。但值得指出的是，它并非否认演员之间在角色分量和市场价值上的客观差异，而是将这种差异与姓名排列的先后顺序作适当分离。

作品本位

番位排序被规范后，演员的价值将如何被衡量?行业评价体系随之发生怎样的变化?

余锋认为，番位所代表的相关价值体系正在被重新检验，但不能据此认为，明星和流量已经失去市场作用。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演员，仍然能够帮助项目获得初始关注，也会影响平台决策、广告招商和开播传播。但这种价值主要体现在项目启动和观众引流阶段，并不能保证观众持续关注，更不能替代剧本、表演和制作质量。

“近年来受到认可的长剧说明，观众最终讨论的仍然是人物、故事和表演。演员知名度取决于作品本身。缺乏完整人物和有效叙事的所谓头部项目，即使拥有强大演员阵容和宣传声量，也很难形成持久影响。”余锋说，这意味着演员评价正在从“看番位”转向“看作品”，演员是否承担过“一番”仍有参考价值，但角色完成度、作品表现和长期合作信用将变得更为重要。

杨吉则提醒，需警惕番位之争从单纯的名号排序演变为隐性维度的争夺，如视觉海报中的位置布局、头像大小、正脸侧面，或在作品中出于照顾番位而配合加戏、改戏、篡改人物关系等。

“番位不会完全消失，但以姓名先后为核心的传统番位观念会明显弱化。影视项目依然存在主要角色和次要角色，演员之间的角色分量、市场号召力和项目责任也不会完全相同。”余锋说，《通知》改变的不是这些客观差异，而是差异的表达方式。同一类别内按照姓氏笔画排序后，姓名排在前面不再适合被解读为演员地位更高、单幅第一、交替在前等复杂安排也会逐渐失去必要性。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在河南郑州，陈砦花卉交易市场是长江以北规模最大的室内花卉交易市场之一，已发展成为集体验、娱乐、消费于一体的“文化+”街区“打卡地”。市场现有商户450余家，交易品种逾万种，年营业额约2亿元。近年来，这里没有一起民事纠纷进入法院诉讼环节。

“没有诉讼案件，不等于没有矛盾。商户之间、商户与顾客之间的纠纷，都在第一时间得到了化解。这得益于在这里设立的巡回审判站。”6月13日，花卉市场管理负责人宋丽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这个巡回审判站是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丰庆人民法庭在花卉市场专设的。庭长张艳同时兼任该站常驻法官。她介绍：“巡回审判站同时也是普法宣传站和调解室。我们指导市场管理方联合商户代表成立矛盾纠纷调解室，遇到纠纷，市场管理方按交易习惯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法庭及时介入，通过典型案例释法说理，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诉讼之前。”

丰庆人民法庭辖区社区与城中村交织，商贸聚集，矛盾纠纷类型多样，常住人口约42万，流动人口约15万，年均受案4500件，调解率达49.7%。

张艳介绍说，近年来，法庭以创建“丰和花盛 庆业兴商”特色品牌为引领，推行“润基金普法普法、润心解忧精服务、润治融调促善治”的“三润”工作法，构建“法庭+街道综治中心+街道派出所+街道司法所”“四方联动”机制，推动矛盾纠纷从“被动受案”向“主动预防、前端化解”转变。

因地制宜创建特色品牌

“前几天，有位顾客买花回家后，花叶很快变黄，非说是花的质量问题，要我退款。我一天卖出几百盆，唯独他找回来。我怕他闹事影响生意，只好退了款，但心里实在憋屈。再遇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我生意忙，雇了个人，可他嫌活多，干得不情愿，我把他辞了，他却索要劳动补偿，说不给就告我……”

6月10日，丰庆法庭干警在陈砦花卉交易市场支起“法治咨询摊”，商户们纷纷围拢过来咨询，干警一一耐心解答。

这是丰庆法庭结合陈砦花卉市场特点因地制宜开展法治宣传的一幕。

金水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明介绍，“院党组针对丰庆法庭的地域特色和案件类型，将其定位为城区核心法庭，按照‘与实际相契合、与需求相结合、与主业相融合’的思路，全面打造辨识度、落地性强、实效性突出、群众认可度广的‘丰和花盛 庆业兴商’特色司法品牌。”

该品牌立足辖区治理特征、产业特色与司法职能定位，以“和”为治理底色，以“兴”为发展导向。“丰和”寓意深耕基层一线，坚持以调止争，以和安民，推动邻里和睦、家事和顺、村居和谐，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花盛”依托辖区花卉产业名片，象征法治之花遍地绽放，法治理念浸润人心，法治氛围持续浓厚；“庆业兴商”紧扣辖区商户林立、企业集聚的特点，以公正高效司法护航市场主体稳健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法庭，张艳负责联动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司法所等多方力量，统筹推进矛盾前端化解、常态化普法宣传和巡回审判落地，打造治理联动模式；法庭党支部书记刘会娟深耕“送法进校园，护航成长路”品牌，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员额法官杜盛铭、孔德娟、李少涛组成专项巡回审判团队，每月选取典型案例，将庭审现场搬进社区，通过以案释法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擦亮巡回审判品牌。

多元联动凝聚解纷合力

“法庭的调解既公正又高效，让我们感受到法院的温暖。”6月6日，某连锁超市负责人专程到丰庆法庭致谢。

因经营形势变化，该连锁超市陷入困境，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又卷入几起买卖合同、房屋租赁纠纷，从合作商眼中的“合作伙伴”变为“被告”。承办法官张艳认为，此类纠纷若处理不当，不仅会引发批量诉讼，还可能使超市深陷讼累。

丰庆法庭依托“法庭+街道综治中心+街道派出所+街道司法所”四方联动体系，主动对接丰庆路街道综治中心，联合研判并确定调解思路。张艳带领团队查阅合同、账目等证据，与双方沟通时指出：“超市并非恶意拖欠货款，而是因闭店导致资金暂时困难。原告催款于法有据，但双方也要互谅互让。”

见双方态度缓和，张艳联合综治中心、司法所及派出所共同调解。她一方面向超市详细分析拖欠货款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及对商业信誉的影响，建议其根据财务状况制订分期还款计划；另一方面耐心倾听债权人诉求，引导其充分考虑超市的实际困难。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从维护社会稳定角度与双方沟通，司法所人民调解员适时提出可行性建议。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纠纷化解后，针对潜在的诉讼风险，丰庆法庭会同综治中心、司法所及派出所，建议超市主动与其他债权人沟通，制订分期还款方案，争取理解支持。在“四方联动”机制推动下，该超市摆脱了“诉讼缠身”的窘境，既节省了时间和诉讼成本，也得以将更多精力投入经营恢复，为企业后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超市负责人信心满满地说：“这里的营商环境好，我们能够很快走出困境，迎来新的机遇。”

司法兜底夯实治理根基

在丰庆路街道平安办主任田鹏看来，丰庆法庭司法兜底的做法，夯实了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根基。

记者了解到，丰庆法庭将矛盾纠纷划分为未形成诉讼和已进入诉讼程序两大类，再根据风险等级、复杂程度细化分级处置规则，在属地党组织支持下分类施策、精准发力。

对未形成诉讼的纠纷，由街道综治中心统筹，司法所牵头主导，派出所配合，法庭指派法官到场协助释法明理、提供法律意见；调解成功的，及时办理司法确认，赋予人民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

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承办法官全面回溯纠纷全流程，第一时间对接街道综治中心，共同梳理矛盾根源，完整掌握前期处置情况；司法所协助做好当事人思想疏导和情绪安抚，派出所关注当事人动态，防范矛盾激化和衍生治安问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需要各方力量协同，持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关键举措之一。”丰庆路派出所所长张传奇感慨道。

张传奇介绍，在街道综治中心牵头下，丰庆法庭联合派出所、司法所，组织法官、社区民警、人民调解员、平安志愿者、网格员同堂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和调解经验交流，兼顾诉前调解技巧、治安处置规范和诉中联动处置方法，有效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协同解纷能力。



深圳龙岗法院以“全流程”家庭教育指导护“未”成长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国

“父母争吵造成的心理创伤，远比离婚本身对孩子伤害更深。我们不能只判分合，更要修复破碎的亲子关系。”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少年家事审判法官陈琳，在复盘一起涉及自残行为的离婚案件时深有感触。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龙岗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实地感受该院以家庭教育指导为抓手，贯通诉前、诉中、判后全流程，用司法温情修复家庭关系、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基层法治实践。

龙岗区及大鹏新区常住人口近500万，庞大的家庭基数背后潜藏着监护缺位、亲子矛盾等各类隐患。龙岗法院创新构建分层干预、全链条帮教、多元联动的工作体系。

少年家事审判团队负责人王婷介绍：“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核心在于跳出‘一纸文书一发了之’的浅层模式，坚持一案一评估、一户一方案，区分家庭监护缺失的轻重程度实施分级精准干预，同时联动社会力量打通司法服务延伸通道，真正实现‘治已病’与‘防未病’相结合。”

婚姻纠纷极易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创伤。

龙岗法院建立“法官+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同步介入机制，在家事案件审理中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将修复亲子关系作为重要标尺。

在一起离婚诉讼中，原告中途突然申请撤诉，承办法官陈琳察觉异常，经沟通得知二人的婚生女小彤因不堪父母长期争吵，选择割腕自残，试图以极端方式挽留完整家庭。女孩坦言身体疼痛才能暂时忘记内心煎熬，而父母长期沉浸在两人的矛盾之中，忽略了孩子的崩溃情绪。

对此，办案团队没有简单准许撤诉或直接判决，而是同步启动三方联动帮扶：由心理咨询师进行持续干预，法官同步对原告被告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明确告知离婚不等于剥夺父母之爱，即便夫妻分开也必须保障对未成年人的情感陪伴。最终案件调解离婚，双方承诺常态化陪伴、共同关爱女儿，小彤逐步走出阴影回归校园。

记者了解到，2024年至今，龙岗法院已在庭前、调解阶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000余人次，从源头化解了大量因监护失和引发的未成年人心理危机。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监护缺位突出的难题，龙岗法院创新推行“司法判决+家庭教育指导令+全程回访帮教”闭环机制，对监护失职家长实施刚性约束和全程跟踪，着力破解“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痛点。

在校小伟无证骑行摩托车致人重伤，构成交通肇事罪，法院综合自首、赔偿谅解等情节适用缓刑。案件审理中，王婷发现，小伟法治意识薄弱的根源在于家长长期疏于管教，当庭释明监护法定责任，并向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联合司法社工制定阶段性帮教计划。多次回访中，小伟主动断绝不良社交，遵守交通规则，其父母也坦言过去只会简单打骂孩子，如今学会与孩子平等沟通交流，家庭氛围得到彻底改善。

另一案例中，初中生小刚自幼母亲出走，父亲长期务工，由祖辈粗放照料，因缺乏正确引导走上盗窃道路。法官对其父亲开展专项家庭教育训诫，明确监护不止物质供养、陪伴、心理疏导和行为约束均属法定义务，并定制长期家庭教育方案。监护人对此深刻反思，调整务工安排，全程跟进孩子学习交友，有效扭转了行为偏差。

2024年以来，龙岗法院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社工个案辅导70人次，实地回访69人次，累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5份、责任告知书8份、告诫书2份，以刚性司法文书压实家长监护主体责任。

家庭教育指导绝非法院“单打独斗”。龙岗

法院主动向外延伸职能，搭建跨部门协同指导平台，推动指导走出法庭，走进社区校园。2024年5月，法院与区妇联签署合作协议，共建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和家事纠纷调解中心，整合心理咨询师、家事调解员资源，实现司法刚性约束与妇联柔性疏导优势互补。

2026年家庭教育宣传周期间，“法官家禾”工作室、王婷工作室获评区级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在普法现场，不少老年群众咨询隔代抚养难题，法官以拉家常的方式释法，厘清祖辈协助教育的权责边界，提醒他们杜绝溺爱或放任，群众反响热烈。

同时，法院联动公安、检察、教育、团委、司法行政等部门，落实法治“五进”机制，选派11名优秀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在院部及7处法庭设立青少年保护基地。近5年来累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110余场，发放普法读本和宣传册近3万份，覆盖数十万家庭和未成年人。“五进”项目获评广东省“谁执法谁普法”优秀项目。

龙岗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惠奕说：“下一步将持续深耕家事少年专业化审判，牢牢守住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底线，不断完善‘审判修复、分级干预、多元共治’工作模式，以刚性司法约束和柔性家庭教育指导，护航未成年人向阳成长，让法治温情浸润千家万户。”